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陳彥霖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7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41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91040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內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署96年8月24日役署徵字第0960015992號函略以，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，而衍生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須同時進行，爰基於出境申辦之時效性，該等事項採併案辦理為宜，爾後是類案件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，函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簡化在學緩徵行政作業，本署所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（以下稱緩徵系統）已於108年8月1日正式上線，供大專校院以電子傳輸申請緩徵（延長修業年限、緩徵原因消滅）名冊；高級中等學校部分，透過介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」（以下稱資料庫），由資料庫傳送符合緩徵條件學生之學籍資料後，每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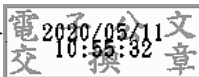
再傳送異動或新增之學生學籍資料至緩徵系統製成各式緩徵名冊。上開緩徵名冊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緩徵系統核定及通知學校，取代原先由學校以公文報送名冊至役男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後函復學校及送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逐筆登打在學緩徵註記之作業方式。

- 三、因本署已建置緩徵系統，在學緩徵作業方式業已變更。惠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，有關前揭經核准緩徵之大專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申請出境，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，須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，爾後請各校透過緩徵系統以電子傳輸延長修業年限名冊(並請於名冊備考欄敘明「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，緩徵期限變更」)，供學生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，無須再與出境申請公文併案辦理；俟在學緩徵期限延長經核定後，請即辦理國內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出國等事由之出境申請程序。另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，因故取消出國，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，亦請務必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(並請於名冊備考欄敘明「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，緩徵期限變更」)。
- 四、至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，考量資料庫傳輸學籍資料至緩徵系統之週期較長，及申請案件件數較少等因素，有關高中(職)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，而產生緩

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，仍請依本署前揭96年函釋，  
由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，函  
請役男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  
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徵集組



裝

訂

線

